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公司拟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聘请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认为：上述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聘请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〈以下无正文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
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广基

高燕萍

沈永建
